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5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张有平先生与陈自勤先生于2015年2月12日签署了《附期限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翰宇药业24,304,3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锁定期满上市流通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陈自勤先生，转让价格为24.4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93,997,360元人民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陈自勤先生受让张有平先生持有的翰宇药业24,304,310股股份，占翰宇药业总股本的5.4615%。该部分股份自2016年2月1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交易。本协议生效日期为2016年2月11日。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有平	2,430.43	5.46	0	0
陈自勤	0	0	2,430.43	5.46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公司2015年4月14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45,008,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4,500,818.1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总股本445,008,1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5,008,181股。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至协议生效日期间，因翰宇药业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包含在上述股份转让范围之内，均由陈自勤先生享有。故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更新为：张有平先生将其持有的翰宇药业 48,608,62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锁定期满上市流通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陈自勤先生，转让价格为 12.2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93,997,360 元人民币。上述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有平	4,860.86	5.46	0	0
陈自勤	0	0	4,860.86	5.46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